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会规定的情况发表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一）2014年11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外水泥工程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的俄罗斯米哈伊洛夫日产万吨水泥生产线 EPS（设计+供货+监理）项目履约（合同总金额约 1.52 亿美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仍在有效期。

（二）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沙特 EICO 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Energy andInfrastructure Company 银行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8160 万里亚尔的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授信项下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1,752.89万元。

（三）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

37,550万欧元的项目贷款及孳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27,890万欧元。

（四）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项下无余额；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的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最高额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3亿元。

（五）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按照对SINOMA MEMBRANE MATE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境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60万美元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978.96万元。

（六）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执行的临沂10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和淮南5万吨/年废有机溶剂回收利用项目银行贷款融资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11,17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9,711万元。

(七) 2020年2月3日,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半山支行的借款融资提供7,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该笔担保项下无余额。

(八) 2020年7月23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1.1 亿美元, 担保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 该授信项下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15,177.43万元。

二、开具保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中材国际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向业主开具的尚在有效期的保函共 282 笔, 余额约为人民币 39.52 亿元。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

2020 年,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